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5.11 第 131 次所務會議通過
99.09.13 第 136 次所務會議通過
99.12.20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10.04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招生考試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『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』第二條設置『生物醫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，另置執行助理一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或資深助理兼任之。其餘委員由本所所屬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1、議定招生簡章。
- 2、擬定各類班別招生名額。
- 3、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- 4、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- 5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- 6、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度招收新生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